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53082191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黃自伶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48號1樓、148之1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永嘉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」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國小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，應依限改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及第105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府教育局115年7月9日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及班務行政管理查察紀錄表。

公告事項：黃自伶經本府教育局查獲於本市內湖區內湖路2段148號1樓、148之1號1樓之「臺北市私立永嘉文理語文短期補習班」招收國小學生，違法從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6條規定，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規定予以公告及裁罰。

市長 蔣萬安